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加 USABio 生技年度大會，並參訪高科技研發單位或政府機構	(3)訪問 赴美國推動臺美科技合作及出席「2022 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除參加 USABio 生技年度大會觀察國際生醫產業發展趨勢，亦安排拜會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及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邀請兩單位與台灣在精準健康領域有更多合作，獲得美方正面回應，促成雙方團隊後續討論在精準防疫領域的合作，以及 111 年 11 月台美科學技術會議納入癌症登月計畫(Cancer Moonshot)主題並辦理研討會。	457	
推動與美國重要科研暨創新機構合作訪問計畫  與美國協議單位進行雙邊會議，並推動科技合作	(3)訪問 (4)開會 赴美參加聖地牙哥北美生物科技大會(US BIO)	738	
重點國家之前瞻及應用科技推動做法之考察與交流	(3)訪問 美國是臺灣重要科研夥伴，拜訪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白宮國家太空委員會、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美國	600	

	國家科學基金會、美國國務院等美國科技政策研擬及國家代表性科研單位，以及 SpaceX 與 Virgin Orbit，並領軍參與北美生物科技展，提升臺灣生醫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強化臺灣新創團隊與國際接軌推動計畫 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業務推動精進計畫	(1)考察 赴歐洲三國參加新創展會與交流，偕我國新創團隊參與 London Tech Week、VivaTech、Hub Berlin 等國際展會，並訪問新創基地 Station F 及拜會 CEA、Inserm、Frauhofer 等研究單位。	487	
產學合作業務推動精進計畫	(1)考察 1.赴美參加北美生物科技大會 US Bio，帶領 14 家生醫科技新創團隊於 US Bio 臺灣館展出及進行相關競賽及鏈結活動。 2.辦理 Smart Health Demo Day，提供新創團隊與國際加速器、企業與創投的交流平台。 3.參加 2022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預備會議海外場，及參訪 J Labs、Qualcomm 及 City of Hope 等單位。	119	
赴歐美亞地區重要科研機構瞭解學術研究政策發展動向及科研人員補助策略	(1)考察 為瞭解國際間主要國家辦理科研獎項之遴選、審查及長期規劃，本次赴日、韓兩國之獎補助機構及學研單位考察，並與兩國科研單位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以作為我國科研獎項持續滾動精進之參考。	331	

<p>「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及「貝蒙論壇會議」</p>	<p>(4)開會 前往埃及夏姆錫克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方大會(27th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o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以下簡稱 COP27)。參與 COP27 主軸為宣傳臺灣「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以展現臺灣與國際社會共同對抗全球氣候危機及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決心，並強調我國遵循 UNFCCC 法制作為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之修法決心及進程。</p>	<p>201</p>	
<p>赴歐洲永續轉型之學研機構運作網絡並洽談合作事宜</p>	<p>(4)開會 出席第八屆臺菲次長級聯合科技委員會，深化臺菲科技交流。</p>	<p>29</p>	
<p>赴歐洲永續轉型之學研機構運作網絡並洽談合作事宜</p>	<p>(9)業務洽談 參訪日本 RIEKN 研究 QUANTUM COMPUTER 的幾位 pioneers，包括蔡兆申，Seigo Tarucha，量子中心主任 Yasunobu Nakamura，以及理論學家 Franco Nori。期望能建立量子國家隊與國際的聯盟。整體而言，受訪的幾位科學家對於更進一步合作(Seigo Tarucha，Franco Nori 已和台灣團隊有合作)都表示高度意願。</p>	<p>81</p>	

<p>「台德電池領域共同研究計畫」第二期第二年計畫成果交流會</p>	<p>(4)會議          本次會議中台灣和德國三個研究團隊的成員皆展現了各單位雄厚的研究能量，同時從雙方團隊成員彼此相談甚歡中，更彰顯了在研究以外科技國際合作的重要性。此外，亦與德方討論團隊未來研究的重點及分工和整合方式</p>	<p>116</p>	
<p>參加全球醫材展 MEDICA 或 BioEuro 或 Global SPARK，了解生技領域科技研發，借鏡國外成功案例經驗</p>	<p>(3)訪問          依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總體建議推動智慧醫療相關專案，MEDICA 為全球最大的醫療科技展，也是體驗未來醫療科技發展、瞭解最新醫療市場趨勢的最佳場合，本次赴德國參加 2022 MEDICA，瞭解並蒐集全球醫療器材產業趨勢及最新發展資料，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p>	<p>167</p>	
<p>參加 APEC 科技創新政策夥伴論壇會議及科技部長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p>	<p>(4)開會          出席 2022 年 APEC PPSTI SOM3(創新科技政策夥伴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p>	<p>5</p>	
<p>配合新南向政策，赴新南向重點國家洽談合作並出席相關會議</p>	<p>(9)業務洽談          鑑於新南向國家為目前攬才重點區域，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推動就業金卡制度，國發會爰邀集經濟部、本會人員及臺灣廠商、新創業者等，共赴新加坡、馬來西亞，直接與目標人才對象建立聯繫，深化交流。</p>	<p>60</p>	

<p>赴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拓展雙邊業務及出席雙邊合作會議</p>	<p>(4)開會 出席第八屆臺菲次長級聯合科技委員會，深化臺菲科技交流。</p>	<p>198</p>	
<p>推動與俄羅斯及中亞國家之雙邊科技合作交流計畫</p> <p>出席我國與拉脫維亞、立陶宛三邊科技合作年會，加強推動與波海地區國家科技單位之合作交流</p> <p>出席雙邊合作會議，推動與以色列科研機構之合作交流</p> <p>拓展雙邊科技合作交流，並出席雙邊合作會議</p> <p>赴瑞士、奧地利等中歐國家與協議機構開會</p> <p>訪問中東歐國家與協議機構共同辦理雙邊合作會議並推動科技合作</p>	<p>(4)開會 (9)業務洽談 赴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二國參加三邊年會、拜會重要科研機構官員及參訪科研機構。</p>	<p>1,864</p>	

<p>赴南歐洽談合作協議拓展業務並出席相關科技研討會</p>			
<p>推動與法國科研主管機構(如 ANR 及高教部等)及研究單位(如法蘭西學院、CNRS、INRIA、INSERM 等)之合作交流，並開拓新的科技合作夥伴</p> <p>出席與德國 BMBF、DFG、DAAD、宏博基金會等協議單位之雙邊合作年會，並推動大型合作計畫案</p> <p>出席瑞典研究委員會、芬蘭科學院及挪威研究委員會等協議單位之雙邊合作會議，並開拓新的科技合作夥伴</p> <p>與加拿大協議單位進行雙邊會議並推動雙邊科技合作</p> <p>參與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歐盟計畫及政策導向相關會議</p>	<p>(4)開會 赴德國及法國拜會重要官員、參訪科研機構及主持第 24 屆臺法科技獎頒獎典禮。</p>	<p>1,883</p>	

赴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丹麥出席科技合作會議			
科技產學研考察計畫	(1) 考察 參與國發會「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率團前往日本「嵌入式與物聯網技術大展(EdgeTech+)暨產業參訪」	70	
產學合作業務推動精進計畫	(1) 考察 赴德國參加 2022 MEDICA 醫療器材展	333	
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考察及招商推廣計畫	(1) 考察 北九州學術研究都市(KSRP)和台灣科學園區友誼深厚，並簽約締結為姐妹園區，雙方互訪交流密切。KSRP20 週年活動主題與國科會所規劃 2030 年「創新、包容、永續」的願景不謀而合，本次參訪活動雙方可建立更好的合作模式。為積極協助醫材新創團隊加強海外市場連結及發展，國科會推動「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竹科醫療器材產業創業環境創新計畫」，共遴選 6 家醫療器材新創團隊前往日本福岡及北九州地區進行參訪交流，協助新創業者拓展國內外商機及合作機會，商業觸角更全球化。	138	

<p>參與世界研究誠信大會及參訪英國研究誠信辦公室與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等</p>	<p>(3)訪問          本次訪問從學術倫理的教育推動(教材製作、授課規定及實體工作坊等)、研究經費補助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規範、不當研究行為的審議及公告規定，都有深入的討論及意見交換，並對於未來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交換達成初步合作共識，促進我國與日本在學術倫理推動的友好關係及聯繫。</p>	<p>126</p>	<p>因新冠肺炎全球疫情影響，變更前往就近易考察之地區。</p>
<p><b>合計</b></p>		<p><b>8,003</b></p>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